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9:3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吉素琴女士、朱鹏程先生、王克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克鸿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楼佩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楼佩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航空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书记、常务副院长、校科技部部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院长。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

电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研究院院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和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江苏省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物流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楼佩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楼佩煌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3年7月14日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克鸿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后续也不会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45）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